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531號

原　　告　范氏紅桂
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800元(計算式：788,000元+4,800元=792,8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